

通知

关于做好 2023 年代理记账机构 年度备案工作的通知

县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化代理记账行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2〕4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3 年代理记账行业年度备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要求

一是各代理记账机构要认真做好 2023 年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工作，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十六条关于代理记账机构于 4 月 30 日之前向财政部门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备案信息真实性、规范性、完整

性的审核。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和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县级财政部门进行年度备案，代理记账机构和分支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跨原财政部门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向其迁入地财政部门进行年度备案。二是各代理记账机构要认真做好 2022 年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本单位基本情况、发展特点、发展现存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报送县财政局。

二、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省州财政厅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我单位近期将开展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具体工作通知另行下发)。

